

2024 年安全应急领域职业技能竞赛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比赛承办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1 号院

邮编：101101

电话：55573181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北京电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里 1 号

邮编：100024

电话：65750516

协议项目(赛项名称)：安全应急领域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第 3 包) -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比赛业务委托费

比赛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举行

协议条款：

根据 2024 年北京市安全应急领域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安排，为了确保技能竞赛顺利进行，比赛组织实施工作更加严谨、规范、高效，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为参赛选手创造良好的比赛环境，力争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按照 2024 年北京市安全应急领域职业技能竞赛相关要求，对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进行全程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 甲方按照竞赛总体实施方案，统筹竞赛组织、管



理和协调工作。

(三) 甲方对乙方制作的技术文件、试题及应急预案、宣传展板、海报、宣传册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以及修改，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

(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五) 甲方对赛事活动进行全程指导、监督。

(六)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更换。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职鉴发〔2013〕189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14〕2号）等相关大赛文件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1. 成立竞赛组织机构，安排专人负责竞赛工作，包括竞赛系统管理及操作，报名资格审核，竞赛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竞赛过程统筹安排及协调工作；

2. 组建 5 名以上专家队伍，专家需要具备中高级职称，需要完成制定技术文件、题库（不少于 500 道专业试题）及应急预案等，且技术文件细致合理、针对性强、符合实际，题库不能出现错题、重题，难易度搭配合理，应急预案要结合时间、地点等实际情况，严谨有效；

3. 负责裁判及赛务人员队伍的建立，要求至少 1 名专家具备往届相关项目的竞赛裁判经验，并进行赛前培训。

4. 按照竞赛要求，准备理论比赛场地（自有或租赁）及相应人员保障，要求单个理论场地至少具备 50 台以上的电脑机房，并能够执行竞赛的统一理论考试，按竞赛系统使用要求上报备案材料、安排竞赛时间、场次、成绩管理等事项，并按规定组织开展理论比赛；

5. 按照竞赛要求，准备相应比赛项目所需要的专业实操比赛场地及设备设施（自有或租赁）、材料、工具、应急及劳动保护用品和相应人员保障等，比赛场地面积需要 100 m² 以上，设备设施应符合本比赛项目的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实操比赛；

6. 负责比赛的宣传工作，如制作宣传展板、海报、宣传册等，宣贯相关专业知识，烘托竞赛氛围；

7. 负责竞赛信息收集工作，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留有照片、视频等；每阶段工作结束后，汇总工作完成情况，三日内一并报送竞赛办公室；

8. 负责竞赛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如专家劳务费、理论比赛费用、实操场地使用费、宣传材料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9. 乙方负责落实比赛现场的服务、医疗卫生、安全保卫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并组织实施与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商定的其他相关事宜。

10.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竞赛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将各级赛事时间上报甲方，获得批甲方同意后按期执行。

(三) 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 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四) 乙方应保证参与实施的工作人员具备开展委托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五) 乙方应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及时报告, 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时给予答复解释。

(六) 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

(七) 竞赛相关费用须专款专用, 以保障竞赛顺利开展。

(八) 乙方在竞赛活动中, 接受甲方的指导及管理, 按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九)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参赛人员的服务保障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停车及会议服务等有关工作。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工作人员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安排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 保证项目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项目小组及工作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从业年限 | 具体职责 | 备注 |
|----|-----|----|-------|------|--------|----|
| 1 | 张 谦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19 | 组委会主任 | |
| 2 | 赵 帅 | 本科 | 经济师 | 10 | 工作组组长 | |
| 3 | 陈 艇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30 | 工作组副组长 | |
| 4 | 周瑞新 | 本科 | 高级经济师 | 32 | 工作组副组长 | |

| | | | | | | |
|----|-----|----|-------|----|-------|--|
| 5 | 张文敬 | 本科 | 助理经济师 | 33 | 工作组成员 | |
| 6 | 侯 蕾 | 本科 | 经济师 | 10 | 工作组成员 | |
| 7 | 李永超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16 | 工作组成员 | |
| 8 | 王朝晖 | 本科 | 高级经济师 | 34 | 工作组成员 | |
| 9 | 蔡科玲 | 专科 | 助理工程师 | 36 | 工作组成员 | |
| 10 | 李 杰 | 本科 | 助理会计师 | 5 | 工作组成员 | |
| 11 | 聂 莉 | 本科 | 助理经济师 | 34 | 工作组成员 | |
| 12 | 安海涛 | 专科 | 无 | 31 | 工作组成员 | |
| 13 | 王海鹏 | 专科 | 无 | 27 | 工作组成员 | |
| 14 | 程 瑞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7 | 工作组成员 | |
| 15 | 李 震 | 专科 | 无 | 28 | 工作组成员 | |
| 16 | 汤 禹 | 专科 | 工程师 | 30 | 工作组成员 | |
| 17 | 王 宇 | 本科 | 工程师 | 20 | 工作组成员 | |
| 18 | 张怀军 | 专科 | 无 | 25 | 工作组成员 | |
| 19 | 赵 杨 | 本科 | 工程师 | 9 | 工作组成员 | |
| 20 | 于河山 | 本科 | 无 | 9 | 工作组成员 | |
| 21 | 赵加付 | 高中 | 无 | 25 | 工作组成员 | |
| 22 | 孙立根 | 初中 | 无 | 20 | 工作组成员 | |

第四条 费用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47.6894 万元（肆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肆元整）。前述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事项甲方应付的全部报酬，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二、付款方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38447元(贰拾叁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整)；乙方按要求完成大赛复赛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190757.6元(壹拾玖万零柒佰伍拾柒元陆角)；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47689.4元(肆万柒仟陆佰捌拾玖元肆角)。

甲方税务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户行：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92308U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北京电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银行账号：87205022240101014407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

(一)乙方配合甲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技术文件、题库，收集整理比赛报名表、参赛名单、考场安排表、成绩及宣传材料等。

(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满意度调查表，按照覆盖率不低于10%的标准进行随机抽样，参赛单位及选手满意度需达90%以上，未达到则取消乙方“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三、收集整理竞赛其他过程性及成果性材料。

四、验收时间：2024年11月30日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书的各项条款，如有一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除上述赔偿外，还须承担本协议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主要包括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据。经甲方证实，确系影响其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若因知识产权出现侵权问题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自签订本协议起至比赛结束止，乙方及裁判人员、赛务人员等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

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禁将保密试题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个人，在试题保密期限内不得组织任何有关该项目考核的补习、辅导等活动。

第十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当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竞赛活动无法继续组织实施时，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甲方因特殊原因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等问题。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费用的10%。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

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一)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此次竞赛活动结束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 本协议壹式柒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项目名称：2024 年安全应急领域森林消防员比赛比赛承办协议书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震

日期：2024.6.11

乙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北京电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30

日期：2024.6.11

